股票简称:塔牌集团 证券代码:002233 公告编号:2017-042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TAPAI GROUP CO.,LTD.

（注册地址: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塔牌大厦））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二〇一七年十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声明

本公告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塔牌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简要情况。投资者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该公告书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别提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1.发行数量:297,619,047股

2.发行价格:10.08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2,999,999,993.76元

4.募集资金净额:2,958,668,038.05元

5.新增股份登记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业务指南3》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17年10月13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二、新增股份发行后的股本结构

新增股份上市日期	新增股份前公司股份数量（股）	新增股份总数量（股）	新增股份后公司股份数量（股）
2017年10月27日	894,655,969	297,619,047	1,192,275,016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注册资本、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297,619,047股,将于2017年10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

钟烈华先生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除钟烈华先生外通过询价确定的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获配投资者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如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限售有更为严格的规定,则适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上述锁定期结束后,股份转让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对象全部均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公司、公司、塔牌集团	指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文福万吨线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投项目	指	2×10000t/d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新建工程（含2×20MW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项目
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公司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董事会	指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承销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公司会计师、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不超过	指	含本数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法定中文名称: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GUANGDONG TAPAI GROUP CO.,LTD.

注册地址: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塔牌大厦）

注册资本:894,655,969元

股票简称:塔牌集团

股票代码:002233

法定代表人:何坤皇

董事会秘书:曾皓平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07年4月28日

联系电话:0753-7887 036

公司网址:http://www.tapai.com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营范围:制造:水泥,水泥熟料;制造、加工、销售:建筑材料,水泥机械及零部件,金属材料;仓储、货运:高新技术研究开发及综合技术服务;网上提供商品信息服务;房地产经营（凭房地产资质等级证书经营）;火力发电,生产、销售:粘土,铁粉,石灰石（限分公司经营）。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5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均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管部门审核情况

2017年3月27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7年7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15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批文签发日期为2017年7月13日。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报告

截至2017年9月28日,招商证券已累计收到塔牌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资金总额（含获配投资者认购保证金）2,999,999,993.76元,且于当日按规定扣除相关费用以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付至塔牌集团公司账户。

2017年9月2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110756号《验证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7年9月28日止,保荐承销机构招商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金额合计人民币2,999,999,993.76元。

2017年9月2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110757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7年9月28日止,塔牌集团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3.7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1,331,955.7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58,668,038.05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297,619,047.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661,048,991.05元。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报价日为2017年9月22日。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认购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钟烈华	个人	实际控制人	29,761,905	300,000,002.40
2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	无	59,523,809	599,999,994.72
3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54,067,460	544,999,996.8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45,535,714	458,999,997.12
5	霍尔果斯富格金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无	30,357,142	305,999,991.36
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29,761,904	299,999,992.32
7	南京瑞达信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无	29,761,904	299,999,992.32
8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无	18,849,209	190,000,026.72
小计				297,619,047	2,999,999,993.76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发行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3月8日,视市场情况和成功完成发行需要,公司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必要程序的前提下,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7.90元/股。

根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94,655,9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1.8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共计派发161,038,074.4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由7.90元/股调整为7.72元/股。

根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94,655,9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1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

共计派发187,877,753.49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由7.72元/股调整为7.51元/股。

同时,若上述发行底价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原发行底价为7.51元/股,但由于截至2017年9月20日（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13.57元/股）的70%为9.50元/股,高于7.51元/股,因此,根据上述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底价定价原则,最终发行底价为9.50元/股。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10.08元/股:

（1）为本次发行底价9.50元/股的106.11%;

（2）为塔牌集团发送认购邀请书前一交易日（2017年9月18日）收盘价（13.91元/股）的72.47%;

（3）为塔牌集团申购报价日（2017年9月22日）收盘价（13.47元/股）的74.83%;

（4）为塔牌集团申购报价日（2017年9月22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13.56元/股）的74.34%。

符合塔牌集团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297,619,047股,符合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发行数量要求,且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215号文的要求。

（七）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钟烈华先生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除钟烈华先生外通过询价确定的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获配投资者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如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限售有更为严格的规定,则适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上述锁定期结束后,股份转让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第三节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7年8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钟烈华	181,620,839	20.30
2	张能勇	137,007,220	15.31
3	徐永寿	133,290,000	14.90
4	彭倩	114,000,000	12.74
5	潘建新	7,018,900	0.78
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3,397,734	0.38
7	江珠	2,408,990	0.27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7,100	0.24
9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99,219	0.23
10	刘正平	2,000,422	0.22
合计		585,000,424	65.37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钟烈华	211,382,744	17.73
2	张能勇	137,007,220	11.49
3	徐永寿	133,290,000	11.18
4	彭倩	114,000,000	9.56
5	汇安基金－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景睿2号单一资金信托	57,539,683	4.83
6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934,779	4.78
7	霍尔果斯富格金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357,142	2.55
8	南京瑞达信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61,904	2.50
9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8,849,209	1.58
1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一组合	10,416,666	0.87
合计		799,539,347	67.07

本次发行前钟烈华先生持有公司211,382,744股,持股比例为20.30%,且根据彭倩女士委托,钟烈华先生同时受托行使 86,775,9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69%）对应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297,619,047股。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192,275,016股,钟烈华先生持有公司211,382,744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7.73%,且根据彭倩女士委托,钟烈华先生同时受托行使86,775,951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7.28%）对应的表决权,行使的表决权比例为25.0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对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共计297,619,047股,发行后股票共计1,192,275,016股。以2017年1-6月和2016年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前后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股）	5.3682	6.5097	5.2284	6.4048
每股收益（元/股）	0.3472	0.2605	0.5077	0.3810

注: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四节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财务报告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立信所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169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139号”和“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077号”）;公司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合计	185,356.99	265,926.84	200,572.83	188,363.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9,262.46	407,451.87	402,922.31	352,447.30
资产总计	654,619.45	673,378.71	603,495.14	540,811.10
流动负债合计	123,564.68	162,104.86	143,895.96	99,646.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069.42	42,825.80	21,535.18	15,688.26
负债合计	173,634.10	204,930.66	165,431.14	115,334.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0,985.35	468,448.06	438,064.00	425,476.14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197,167.71	362,916.65	383,374.68	445,668.80
营业利润	41,979.88	60,061.19	50,336.74	83,015.52
利润总额	41,666.01	60,436.58	51,300.16	82,891.24
净利润	31,095.46	45,467.34	38,046.57	60,758.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062.83	45,423.02	38,098.67	60,822.4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6.05	97,105.70	104,858.91	115,220.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89.83	-66,700.01	-133,431.24	-47,705.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81.16	448.27	8,224.70	-63,687.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684.94	30,853.96	-20,347.64	3,828.13

（四）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年	2015.12.31/2015年	2014.12.31/2014年
资产负债率（合并,%）	26.52	30.43	27.41	21.33
流动比率（倍）	1.50	1.64	1.39	1.89
速动比率（倍）	1.21	1.41	1.10	1.38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37	5.23	4.89	4.7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5363	33.2634	44.9744	59.1984
存货周转率（次）	3.8250	6.6247	6.2761	6.0515
利息保障倍数（倍）	98.08	29.91	22.10	22.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1.09	1.17	1.2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0	0.34	-0.23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5	10.10	8.90	15.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51	0.43	0.68

二、财务状况分析

本部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

第五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297,619,04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3.7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958,668,038.05元,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未扣除发行费用）	实施主体
2×10000t/d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新建工程（含2×20MW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项目	340,587.13	300,000.00	塔牌集团
合计	340,587.13	300,000.00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投资总额超过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资金,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相关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已及时存入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第六节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一、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公司本次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际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方案一致;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属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4、除实际控制人钟烈华先生外,其余7个认购对象及其产品不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也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律师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和股份分配数量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钟烈华先生外,其他最终发行对象及其认购产品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最终发行对象涉及到私募投资基金和产品的,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确认通知》等法律文书以及发行人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与最终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均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

二、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认为: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招商证券同意保荐公司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七节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的297,619,047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证券简称为塔牌集团,证券代码为002233,上市日为2017年10月27日。

钟烈华先生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10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除钟烈华先生外通过询价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10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获配投资者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如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限售有更为严格的规定,则适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上述锁定期结束后,股份转让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第八节备查文件

1、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5、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6、发行完成后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7、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8、投资者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9、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7-043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15号）核准,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塔牌集团”)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7,619,047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3.7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1,331,955.7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58,668,038.0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Z110757《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需要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鉴于公司《三方监管协议的“甲方”是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10000t/d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新建工程（含2×20MW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法人主体,募投项目系实施单位为甲方下属分支机构——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分公司(以下简称“蕉岭分公司”),相关项目建设资金届时具体由蕉岭分公司进行支付,未来甲方将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分期向蕉岭分公司拨付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按照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及蕉岭分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县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或“乙方”）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开户银行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2017年9月28日,公司及蕉岭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余额情况如下:

户名	专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	中国农业银行蕉岭县支行	44191010400012192	2,966,999,993.83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分公司*2		44191010400012200	0.00

*1: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已扣除承销和保荐费,但未扣除其它发行费用。

*2:蕉岭分公司的专户余额为零,未来公司将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分期向蕉岭分公司拨付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三方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账号为44191010400012192,截止2017年9月28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96,700万元。同时,鉴于该募投项目由蕉岭分公司负责具体实施,相关项目建设资金届时具体由蕉岭分公司进行支付,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甲方下属分支机构——蕉岭分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也已在乙方开设“专户”,账号为44191010400012200,截止2017年9月28日,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未来甲方将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分期向蕉岭分公司拨付本次募集资金。该等专户仅用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第二条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若有),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第三条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四条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第五条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朱强、胡晓和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第六条 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条 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下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以较低者为准)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第八条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九条 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第十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开户银行、招商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Z110757《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7-044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塔牌集团

股票代码:0022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永寿

通讯地址:广东省蕉岭县三圳镇芳心村墟一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股份数量减少,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人	指	徐永寿
公司/上市公司/塔牌集团	指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本次披露的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徐永寿于2016年12月13日签署并于2016年12月14日发布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15号）核准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徐永寿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1427********0616

住所:广东省蕉岭县三圳镇芳心村墟一

通讯地址:广东省蕉岭县三圳镇芳心村墟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本公司股权关系

徐永寿于2016年12月13日签署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公司总股本为894,655,969股,徐永寿持有公司股份147,000,000股,持股比例为16.43%。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297,619,047股新股于2017年10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股上市首日计入总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92,275,016股。

徐永寿自2016年12月13日签署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报告书发布之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710,000股。截至本报告书发布之日徐永寿持有公司股份133,290,000股,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上市后总股本的11.1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